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非中小企业声明

我司属于大企业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）的分支机构，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，所以我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